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周雅玲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逸婷律師

上列原告周雅玲與被告周嶙、周正銓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分割之遺產為被繼承人劉桂枝之遺產，遺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75,340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。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三分之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91,780元（14,075,340 × 1/3 ＝4,691,780）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47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全